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4月19日在杭州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4月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洪艺女士主持，与会监事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确认意见如下：

（1）2018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8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18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审（2019）250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确认，2018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76,162,829.12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母公司）1,248,890,825.68 元，减去按照母公司 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47,616,282.91 元，减去 2018 年已实施的利润分配 185,656,254.00 元，2018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677,437,371.89 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了回报股东和公司未来发展，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18,854,180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共计支付现金股利 185,656,254.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1,306,124,863.89 元转存至下一年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13）。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执行相关政策的正常会计业务行为。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

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0 日